

云南省政府采购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车载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48-2441ZC207050/YNZC2024-G3-03134-YCZB-0080

采 购 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11
1. 项目概况	11
2. 合格的投标人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9. 投标报价	14
10. 投标保证金	14
▲11. 投标有效期	15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14.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15. 开标	16
16. 评标	16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	18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8
19. 定标	18
20. 中标通知	19
七、合同签订	19
21. 合同签订方式	19
22.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19
23. 履约担保	19
八、其他事项	20
24. 质疑和投诉	20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12
（一）投标函	1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五) 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	16
(六) 营业执照.....	17
(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7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7
(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7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	17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	17
(十二) 信用状况.....	17
(十三) 廉洁承诺书.....	18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9
(十五)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21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22
(一) 开标一览表.....	22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23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25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若有)	26
(六) 售后服务承诺.....	27
(七) 服务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	27
(八) 投标质量保证书.....	28
(九) 企业综合实力.....	29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30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30
(二) 实施方案.....	31
(三) 项目要求.....	31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
第五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车载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8-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848-2441ZC207050/YNZC2024-G3-03134-YCZB-0080；

1.2 项目名称：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车载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1.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0000JH202408438；

1.4 预算金额：300.00 万元/三年；最高限价：250.00 万元/三年

1.5 采购需求：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车载 CT 维保	1	项	否	300.00	250.00

注：▲（1）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投标人须对所标段内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服务地点：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完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有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滿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②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③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信息材料,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其他要求:无。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00: 00 起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 00-12: 00, 下午 12: 00-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①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 (CA) 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
<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yc.html> 或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 (CA) 绑定才可以使用, 数字证书 (CA) 详见其办理流程。

②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车载 CT 维保服务项目 (二次)

保证金金额：25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保证保险等形式不限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8-8 09:30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如：无法解密、网络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浏览器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转载本公告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4. 开户信息

开户名：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账号：8719 0345 1810 1020 0700 24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昆明市滇缅大道 374 号

联系方式：0871-6340227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666 号汇金大厦 A 座 19 楼

联系方式：0871-64105101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靖恒、王思霖、后俊、张韵、樊艳瑾

电话：0871-64103756

传真：0871-64105031

邮政编码：650106

3. 技术支持

政采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 购 人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2	采购代理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车载CT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1.4	项目编号	0848-2441ZC207050/YNZC2024-G3-03134-YCZB-0080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1.6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300.0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250.00 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0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保证保险等形式不限，其它方式提交

		<p>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和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提交时间前到达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其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p> <p>提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开 户 名: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p> <p>账 号: 8719 0345 1810 1020 0700 246</p> <p>联 系 人: 张勤</p> <p>联系电话: 0871-64153137</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实际到帐的时间为准,未按时到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的交付人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1	投标文件签署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p>
1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6.1	补充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2	补充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
26.3	补充 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及交付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2.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根据本须知第 5 条和第 6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及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逾期提交的疑问问题将不予回答。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

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7.4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8.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标部分组成。

8.3 所投服务证明材料:

- (1) 第六章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证书和资料;
- (2) 投标服务说明及单价表;
- (3) 投标质量保证书;
- (4) 投标服务售后服务承诺;

8.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应为一次性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服务成本价、利润、运费及代理服务费、保险、税收、安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其他货币报价为无效报价。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并且此单价均为使用地交货价。投标人没有填入价格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其单价和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由此向采购人进行索赔。

9.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6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7 投标人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只投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否则该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保证保险等形式不限，其它方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提交时间前到达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其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提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账号：8719 0345 1810 1020 0700 246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871-64153137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实际到帐的时间为准，未按时到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的交付人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得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2.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网上递交的投标文

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3.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4.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4.3 根据本须知第 10.5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开标。

1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

15.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主持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上述开标顺序，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会议结束。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案。

16. 评标

1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五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6.2 评标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服务特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由相关部门监督。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

16.3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16.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6.5 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五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6.6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9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16.8 款规定处理。

16.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投标文件开启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文件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9. 定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1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签订

21. 合同签订方式

2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22.1 招标文件；

22.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2.3 中标通知书；

22.4 合同书附件。

23. 履约担保

23.1 如招标文件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其他事项

24. 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代理公司、采购人不多次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4.3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一部；

联系人：罗靖恒、王思霖、后俊、张韵、樊艳瑾

联系电话：0871-64103756；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海源中路 1666 号汇金大厦 A 座 19 楼。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报财政部门备案。

24.7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5.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6.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4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维保费，即大写人民币金额：*****元整（¥**,***.00 元）；</p> <p>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第二年维保期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费用即大写人民币金额：*****元整（¥**,***.00 元）</p> <p>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第三年维保期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费用即大写人民币金额：*****元整（¥**,***.00 元）</p> <p>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第三年维保费用剩余的 10% 的款项，即即大写人民币金额：*****元整（¥**,***.00 元），待维保期结束后服务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p>
5	质量保证期	以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为准

备注：合同封面封底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生成的版本为准。

说明：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昆明市滇缅大道 374 号

邮编：650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3402279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市环城西路支行

账号：53001875040050327809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所保设备清单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序列号	数量	单位	维保费用(元)	维保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价款	合同总价合计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整) 每年维保费用: 人民币: ***** (大写: _____ 元整)						
备注	合同合计金额为包干总价, 上述费用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务费、材料费、税费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有权拒付除上述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维保范围及服务方式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定义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保养、热线抢修和维修服务, 详见附件 2: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1 日常保养服务

a) 乙方对所提供的维保设备实行每___个月定期维护、巡检制度, 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确保甲方设备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每次保养后需提交书面《维修保养报告》, 如实反映保养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 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并以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b) 指导甲方正确操作及安全使用设备(设施), 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2 抢修、维修服务

a)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抢修服务(抢修热线电话为: _____), 对于在约定抢修时段里提出的抢修要求, 乙方应做到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并在_____小时内抢修完成。

甲方设备故障严重, 乙方无法在两日内修复时, 乙方在维修期间要为甲方免费提供

备用机。

b) 热线抢修时段选择表

时间类型	热线抢修应答时段	选择
1	法定工作时间	
2	周一至周日，每天 8 小时	
3	周一至周日，每天 12 小时	
4	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	

2.3 更换零部件

a) 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设备保养时发现存在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乙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维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同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零部件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b)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与设备同品牌的原装部件，适配于甲方设备，且上述配（备）件及耗材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c) 更换部件的费用由【乙】承担。

若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有义务提供部件的报价，供甲方参考确认，报价中的部件价格不得高于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提供的部件价格。甲方亦有权从第三方进行采购，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维保费，即大写人民币金额：*****元整（¥**, ***.00 元）；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第二年维保期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即大写人民币金额：*****元整（¥**, ***.00 元）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第三年维保期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即大写人民币金额：*****元整（¥**, ***.00 元）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第三年维保费用剩余的 10% 的款项，即即大写人民币金额：*****元整（¥**, ***.00 元），待维保期结束后服务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

面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均需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申请第一笔费用时需提供合同原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账号：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 2、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如乙方所进行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重做。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维护服务。乙方应于每次保养、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并由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如乙方所进行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重做。
- 3、乙方在提供设备保养、维护的过程中，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需更换部件、更换部件可能会影响设备的功能（性能）等情况，乙方应在进行更换前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维护。
- 4、乙方对其所更换的配（备）件提供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从配（备）件更换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期内，如乙方所更换的配（备）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

5、乙方应自行聘请工作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乙方所聘请的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资格，有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安全，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怠于履行该义务，给甲方、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确保甲方设备的完整性，并确保安全作业，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向甲方提供服务，则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的违约金，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连续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设备设施的原值予以赔偿，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连续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如乙方出现除上述 1、2 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继续履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费用总额的 5%，本合同继续履行。

5、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的社会或政治事件）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七、保密和隐私

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进行保密；乙方或其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本合同项下及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或相关法定所有权人对该信息享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可能需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乙方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同时，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交付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计算机文档个人隐私信息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晓，亦不得将其用于非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八、合规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其将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九、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9.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终止、解释、履行和本合同项争议的解决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始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中标人投标文件；2、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3、中标通知书；4、廉政合同。

附件 1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单位（甲方） 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0871-63402322
供应商单位（乙方）	
供应商单位（乙方） 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加强商业交易过程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中采、供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签订交易合同（主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公平交易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主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乙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可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主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采购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履行主合同规定义务之外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和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商业贿赂。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住房装修等事项。

(五)不得与甲方相关人员勾结、串通、用非法手段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在主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中为获得便利向甲方或相关人员支付主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七)乙方发生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以采取拒绝乙方参与商业交易活动、向社会通报公示相关情况信用惩戒措施。

(三)履约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有权报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确认串通投标行为成立后，中标、成交结果无效，乙方除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外，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发现串标的供应商列入医院“黑名单”，拒绝与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进行任何业务往来，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如已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按照主合同约定如有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告知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分包单位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并按照第三条第（七）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期与主合同一致，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内容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本合同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上级单位有权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车载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0848-2441ZC207050/YNZC2024-G3-03134-YCZB-0080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 投标函

致：**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and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元，人民币（¥ ），在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完成交货。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我公司理解并完全接受本文件全部内容，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

10、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11、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彩色）。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 门：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代理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注：1. 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提供以下材料：

①授权代表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他单位代缴社保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新成立不满两个月的不作要求）。

②授权代表的在职证明。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企业地址：	
3	所有资质：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 1、附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固定经营场所、从业人员、技术能力等）。
- 2、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3				
...				

注：

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公司所有在职人员。

▲2、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在职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所提供的在职人员存在重复的，相关投标均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营业执照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

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十二）信用状况

(十三) 廉洁承诺书

承诺书（投标人）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声明函只填写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不需要填写，本表不填写不构成废标条款。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五)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其他承诺或声明	

注：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有任何调整，如有价格折扣，应在投标声明中列出，开标时一并予以公布，未在本表中列出的价格折扣一律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名称/产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合计						

注:

- 1、此表中“合计”不能超过“第六章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2、此表中“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的价格保持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承诺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2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3	售后服务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注：

1. 如果不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3. 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2			
3			
...			
...			

注：1、本表不填写不构成废标条款，但造成无法认定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参与该项打分。

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承担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1					
2					
3					
4					
5					

注：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 服务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本保证书作为_____ (投标人)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托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服务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服务；

2、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提供的服务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最终成交则至服务质保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设备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 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参数填写。

(二) 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项目要求

投标人自行编写。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完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有报表)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电子公章) 。
	信用状况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信息材料,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序号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电子公章); (2)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公章); (3)按规定格式填写。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程序: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不予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7.1.4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1) 原则上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2)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的要求
		实质性条款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的。
		其他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综合评审标准	1)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 评分因素权重	投标报价 F1：30 分。 技术部分 F2：50 分。 商务部分 F3：2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 F1 (满分 30 分)	a.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投标人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只投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b.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减额投标报价的 10%，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单位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扣减一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4) 技术部分得分 F2 (满分 50 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指标响应的程度 (满分 30 分) 第六章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标注 (“★”) 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共计 5 项, 不满足一项扣 4.00 分, 非 (“★”) 号的条款为一般条款, 共计 8 项, 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25 分, 分数扣完为止; 注: 第六章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标注 (“▲”)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参与打分, 不满足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即废标处理。</p> <p>2.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实施方案包括 (1) 维修保养 (2) 排障服务 (3) 软硬件升级工作流程 (4) 响应时间 (5) 人员配置等内容。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中针对以上四个点完全响应, 对项目总体目标定位把握准确, 服务需求描述详细完整,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较强;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得满分 20 分; 实施方案 5 项内容中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4.00 分, 该内容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扣 2.00 分。</p>
	<p>5) 商务部分得分 F3 (满分 20 分)</p>	<p>1. 服务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 (满分 10 分) 服务措施包括 (1) 质量管理措施 (2) 进度保障措施 (3) 服务响应性措施 (4) 廉洁管理措施 (5) 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得满分 10 分; 承诺中 5 项内容中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 该内容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扣 1 分。</p> <p>2. 技术工具 (满分 5 分)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维护保养的专业工具 (如 X 线计量工具、电源分析仪器、医用电气安全测试仪器、地阻测量仪器等) 提供图文介绍的, 每提供一件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3. 业绩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供应商或授权方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同类设备保修业绩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为有效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扫描件) 注: 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加满为止。</p>

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机构

2.1 评标由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由相关部门监督。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

3. 评标原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3.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3 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纪律

4.1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3 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4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4.5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6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私自复制和保留；

4.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外出；

4.8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

4.9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除所有与会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4.10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5. 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审要求

7.1.1 在综合评分之前，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1.2 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3 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评审。

7.1.4 符合性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评审，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要求。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7.2 综合评分

对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依次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相同品牌处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间插入法确定分数，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其中 F 值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8. 统分原则

- 8.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8.2 除投标报价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8.3 统分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8.4 统分办法：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9. 评标结果

- 9.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单位。
- 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关于中小企业

1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2.1 投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加分。

12.2 节能产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环境标志产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12.3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2.4 若采购货物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关于监狱企业

14.1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采购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明峰半挂车载 CT 维保服务，服务周期：3 年。

二、维保要求：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半挂医疗车(老底牌、河南通盛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型号:TSD9160XYL),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intCare 778Honor)。

2.2 包含半挂医疗车和 CT 维护保养工时费、差旅费等费用。配件包含 CT 设备标准配置整机保修, 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半挂医疗车包含中央空调。

2.3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性能检查、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清洁除尘保养、系统检测、系统备份、校准等。入保后一周内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并按照计划实施。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验收标准、制造商的产品参数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每次保养前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医院, 具体保养实施时间根据医院具体情况商议确定。每次维护保养结束后, 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医院存留一份。

2.4 提供预防性保养所消耗的所有耗材。

2.5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

★2.6 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 2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 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

★2.7 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 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2.8 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包括双休日、节假日), 单次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 5 天之内。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及单次维修时间超时, 每超过 1 天, 保修期相应延长 3 天。

★2.9 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 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保证所提供的零配件来源及渠道具备合法性。每次维修完成后, 工程师向院方提供书面维修报告一份。

2.10 设备入保后, 建立《医疗设备保修档案册》, 该档案册每季度更新一次, 其中包括保修合同、设备信息、保养维护报告、检测报告、维修报告、配件更换明细等, 方便医院随时了解在保设备情况。

★2.11 具有资质专业工程师 ≥ 5 人，CT 专职工程师 ≥ 2 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原厂培训资质证书，具有静电防护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2.12 能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

★2.13 根据医院需求提供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远程诊断服务，并提供远程服务平台情况说明。

2.14 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如院方需要需提供其原厂证明文件。

注：

▲1、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如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拒绝。